

污 普 委 托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调查项目

委托方：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甲方)

受托方：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昌江县

签定日期：2018年8月6日

有效期限：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知（国污普〔2017〕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2017〕98号）、《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2017〕131号）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合作、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昌江黎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调查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约定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及要求

乙方对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调查项目”开展普查工作，完成各阶段污染源普查工作（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生产养殖、加油站、医疗机构、槟榔加工、橡胶初加工、机动车维修、储油库、油罐车、滨海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港口码头、入海排污口以及上级在普查工作期间需增加的普查工作内容），并通过上级污普部门的各阶段验收和质量核查。按上级污普办要求完成污染源普查档案整理工作。

二、服务期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普查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组织乙方指定人员参加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培训和考核，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颁发工作证明；
- 3、配合乙方协调各级政府各部门及污染源单位的联系，为普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按合同规定支付本合同费给乙方；
- 5、承担普查工作中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精心组织普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技术报告、评估报告编制，普查清查，入户调查，资料录入、资料建档、宣传、培训，能够达到上级污普部门的技术要求和时序进度；

2、办公用房、工作车辆租赁及运行、人员聘用、工作设备购买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3、编制技术报告和阶段性总结报告等成果，参加专家评审，并配合完成质量评估、质量核查、验收、成果发布工作。配合昌江县污普办迎接各级检查，完成整改工作；

4、协助甲方完成污普工作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四、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整（¥1,198,890.00元）。（含**税务发票**）

1、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计叁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柒整（¥359667.00元）；

2、在乙方完成项目普查阶段工作并通过上级的考核，考核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计肆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陆整（¥479556.00元）；

3、在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污普工作并通过上级的考核，考核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5%，计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叁整（¥179833.00元）。

4、在乙方完成上级的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5%计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肆（¥179834.00元）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向甲方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并按实际已进行的工作量比例向甲方收取剩余款项；

2、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及时提交项目基础资料给乙方而导致项目工作延误的，工期顺延且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引起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则双方应按相关标准重新核定项目工作量及收费，甲方应按新的收费标准支付款项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提交的技术报告或污普资料无法满足上级污普部门的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上级污普部门的审查为止。否则，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取甲方的费用。

六、特别事项

1、如果受天气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合同，乙方不承担责任；

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污普的成果资料负有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及个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北京中环瑞德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信息：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信息：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
路 2 号院 2 号楼 2505
户名：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5003100019732035

年 月 日

